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98 号

罪犯阿孜汉·热合曼，女，1983年02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7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6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孜汉·热合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69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孜汉·热合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包丽丽，女，1986 年 09 月 1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舞钢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05) 临中刑初字第 7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丽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包丽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26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13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94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9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4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3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05月11日至2024年0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5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 2018年05月09日缴纳人民币5000.00元, 2023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2000.00元, 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5.56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包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82 号

罪犯蔡金娥，女，1980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金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8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1年0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2022年05月13日缴纳人民币1400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04号

罪犯曹丽苹，女，1974年12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丽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01月26日至2034年0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08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27分，月均扣分3.74分。期内月均消费9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丽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83 号

罪犯陈红群，女，196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 1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红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26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3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4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05月11日至2024年0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3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366.2分。另查明，2023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刀承静，女，1976 年 08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承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承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17 年 09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1 年 07 月 30 日缴纳人民币 6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承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54 号

罪犯董春梅，女，1977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05)曲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春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董春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1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春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 1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4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3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12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8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216.97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董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99号

罪犯古丽妮萨罕·乃麦提，女，1975年06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3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丽妮萨罕·乃麦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5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8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9年0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丽妮萨罕·乃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97 号

罪犯海热古丽·买合木提，女，1961年10月2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7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1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热古丽·买合木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02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5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

刑执字第 17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03 月 15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热古丽·买合木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39 号

罪犯金小金，女，197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小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06 号

罪犯李翠凤，女，1961年0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2年10月23日作出(2002)昆铁中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翠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犯走私毒品罪，原判刑罚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四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23日作出(2002)云高刑复字第74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2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4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11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9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翠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07号

罪犯李金兰，女，1966年6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18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金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93 号

罪犯李菊芳，女，1959 年 0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 710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菊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0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菊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64 号

罪犯李永华，女，1971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0年03月2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刘兆清，女，1989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兆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兆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79号

罪犯罗红梅，女，1984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23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红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5月16日至2029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期内月均消费4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94号

罪犯罗新元，女，1966年02月0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05月23日至2034年0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08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在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60分，月均扣分4.71分；2021年06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88号

罪犯马子罗，女，1971年07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2020)云07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子罗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01月09日至2025年01月0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0年05月27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以(2020)云07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书示，其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6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子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00号

罪犯米你生木，女，1978年05月0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云0724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你生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0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你生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89 号

罪犯彭仙兰，女，198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仙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2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5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仙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01 号

罪犯曲么木日伟，女，1968 年 06 月 2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么木日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10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么木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80 号

罪犯饶春红，女，1990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春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4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饶春红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累计余分 548.4 分。另查明，2019 年 02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09号

罪犯史燕，女，1994年12月0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本案抢劫所得未追回部分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03月01日至2024年0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2年10月17日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480元。期内月均消费20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78 号

罪犯思永珍，女，1977 年 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3123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永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5 月 0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0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9 年 04 月 26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以 (2019)云 3123 执 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示，本案已执行到位 2660 元，剩余 37340 元尚未执行到位，现被执行人思永珍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盈江县人民法院 (2019)

云 3123 执 87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5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永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84 号

罪犯宋盛琴，女，1978 年 0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盛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盛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9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9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9年0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05月03日缴纳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1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盛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90号

罪犯汪绍芹，女，1977年03月1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枝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2018)云31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绍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6日至2025年0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19年07月11日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以(2019)云3122执恢18号结案通知书示，汪绍芹的家属于2018年12月05日主动履行缴纳罚金5000元的义务。

至此，本院作出的（2018）云 3122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罚金 5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绍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87 号

罪犯汪云，女，1990 年 08 月 29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嘉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李晓敏人民币 336775.86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尾石么日洛，女，1993 年 10 月 0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尾石么日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尾石么日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08号

罪犯向春辉，女，1972年0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春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2月24日至2030年0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96 号

罪犯小过，女，1970 年 0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3124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45.5 分。另查明，2020 年 03 月 31 日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以 (2020)云 3124 执 217 号结案通知书示，已强制执行到位 3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81 号

罪犯谢梦，女，1993 年 07 月 0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5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97

分。另查明，2022年08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92 号

罪犯杨光艳，女，1978 年 0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5) 临中刑初字第 8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2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2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05月11日至2024年0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4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305.7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76 号

罪犯杨伊凡，女，1991 年 05 月 3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伊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伊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21 年 07 月 05 日因该犯是秧太华被故意伤害案件的涉案嫌疑人，被云南省镇康县公安局解回重审，2022 年 09 月 15 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检察院以镇检未刑不诉【2022】5 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杨伊凡不起诉，该犯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被押回监狱。现刑期自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9 年 08 月 0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伊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69 号

罪犯杨英，女，1978年9月5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4月20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22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5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394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52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14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10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 2017 年 03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执 722 号执行裁定书示, 终结本院 (2005) 保中刑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杨英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24.7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55 号

罪犯叶培支，女，1965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1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培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培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培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

第 1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3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培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03号

罪犯余旺，女，2000年09月0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09月13日至2025年01月0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多人卖淫，其中3人系未成年人；2022年07月1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02 号

罪犯余云丽，女，2001年03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3103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云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07月18日至2025年0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云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05号

罪犯允布，女，1979年04月0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允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9日至2032年0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年03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82分，月均扣分3.04分；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允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85 号

罪犯周巧珍，女，198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枝特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05) 德刑初字第 1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巧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复字第 115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13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78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0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2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7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 2023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6.24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巧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92号

罪犯阿布莫拉洛，女，1981年8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莫拉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7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1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15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布莫拉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98号

罪犯阿尔木惹色，女，1968年4月1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4月22日作出(2005)丽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木惹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27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60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4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

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4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8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13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9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134.87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尔木惹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85号

罪犯阿华妞，女，1980年9月1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8日作出(2013)怒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华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华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77 号

罪犯艾喘，女，1998 年 7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6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70 号

罪犯巴哈尔古丽·努力买买提，女，1981年3月9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霍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03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1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哈尔古丽·努力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30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2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2月30日缴纳人民币3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哈尔古丽·努力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45 号

罪犯摆静，女，1986 年 12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3102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摆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摆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50 号

罪犯蚌小算，女，1984 年 10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3122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蚌小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蚌小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29 号

罪犯宝木门，女，197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05) 德刑一初字第 00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木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宝木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1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53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木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59 号

罪犯保银，女，1968 年 3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06) 德刑初字第 1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9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6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9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11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6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78 号

罪犯保宗南，女，1982 年 1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04) 保中刑初字第 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宗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04) 云高刑复字第 8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6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3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386.1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宗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01号

罪犯茶新叶，女，1985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新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2年04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新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53 号

罪犯陈爱芝，女，1961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3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爱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0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爱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92 号

罪犯陈菊英，女，1967年9月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8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7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菊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菊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3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

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2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476.7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菊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38号

罪犯陈敏，女，1974年9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1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8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敏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04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05 月 06 日缴纳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97 号

罪犯陈世先，女，1970年6月4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大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7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先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世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5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5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51 号

罪犯陈万慈，女，1992 年 4 月 20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惠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万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4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21 号

罪犯陈玉平，女，1969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平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玉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被告人陈玉平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19 年 09 月 20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1 年 05 月 18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2023 年 05 月 11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83 号

罪犯陈仔娅，女，2001年8月2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7日作出(2021)云09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仔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期内月均消费13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仔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22 号

罪犯陈子美，女，1963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子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子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90 号

罪犯陈宗芬，女，1969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05)西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宗芬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宗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2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宗芬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3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4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宗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84号

罪犯达林绘，女，1980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林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达林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林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91号

罪犯代绍贞，女，1973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绍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1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绍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08号

罪犯刀兴琼，女，1984年10月2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兴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兴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3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8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1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4月24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2年09月21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2年10月2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5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50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兴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90号

罪犯电木兰，女，1970年2月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0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电木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电木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7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

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1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电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44号

罪犯丁锦委，女，1973年3月3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2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锦委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000.00元；罚金执行前，由税务机关依法追缴所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宣判后，被告人丁锦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6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及同案走私回流手机213469台，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88440787.37元，骗取国家数额特别巨大的出口退税84849038.11元；该犯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锦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14 号

罪犯丁麻图，女，197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麻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 年 03 月 1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执 5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丁麻图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麻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486 号

罪犯董木妹，女，1965 年 4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02号

罪犯董木南，女，1971年1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2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木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5 月 09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47 号

罪犯董玉美，女，1969 年 2 月 25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3102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玉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58 号

罪犯杜丽，女，1986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4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4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2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98号

罪犯段珍芹，女，1963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珍芹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32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9年01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珍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88 号

罪犯方进娥，女，1960年5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30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进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

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1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592.8分。另查明,2018年05月08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进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06号

罪犯费学汝，女，1985年09月0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11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费学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费学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10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0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1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3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累计余分 487 分。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11 日缴纳人民币 5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费学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94号

罪犯丰汉云，女，195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0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丰汉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丰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4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4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249.63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丰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11 号

罪犯甫彩丽，女，1967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甫彩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甫彩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5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227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3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2 年 07 月 07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执 214 号执行裁定书示，2022 年 05 月 05 日甫彩丽亲属向本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 2000 元，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书第五项判决中对罪犯甫彩丽“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甫彩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72 号

罪犯高建菊，女，1983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05) 临中刑初字第 5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建菊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复字第 10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13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53.6 分。另查明，2018 年 09 月 30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建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23号

罪犯高艳，女，1969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8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艳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36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04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

2023年04月1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51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33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高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67分,月均扣分4.39分。期内月均消费9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78号

罪犯顾玉梅，女，1969年6月10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2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0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玉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30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5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16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83号

罪犯郭金柱，女，1996年7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4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金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82 号

罪犯郭克多，女，1982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克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17 年 06 月 19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54 元，账户余额 148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克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21 号

罪犯郭晓英，女，198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晓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9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郭晓英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04 月 06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函告知，经本院强制执行，已划拨郭晓英银行存款人民币五万元至本院，至此，没收郭晓英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现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晓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36 号

罪犯郭远贵，女，1973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远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33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4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2 月 2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远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73号

罪犯喊实，女，1986年8月2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52 号

罪犯郝春梅，女，1976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春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对被告人郝春梅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后退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郝春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金额 697.4 万元，诈骗 21

人，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9 分；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6.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70号

罪犯郝丽敏，女，1968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8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丽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6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至2039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09月0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3年05月1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

云 09 执 8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书中“郝丽敏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丽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24号

罪犯何黑妹，女，1970年8月2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1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黑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5月30日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926执25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示，冻结、划拨到位金额共计47.18元，已按规定缴入国库，终结(2023)云0926执251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黑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49 号

罪犯何立方，女，1971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肃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立方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冻结、扣押涉案款项共计人民币 26813194.97 元依法予以追缴及退赔受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何立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8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何立方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1 年 6 月 3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10 月 8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告知函示，根据 2.28 案退赔方案，被告人及其家属投资的金额抵

作被告人的罚金予以收缴，上缴国库，剩余部分退赔集资参与人，对被告人及家属不作退赔。核实被告人何立方及家属投资本金能足额冲抵罚金 30 万元，所处罚罚金已全额抵扣完毕。

2.28 案扣押冻结的款项已退赔给集资参与人，退赔比例为 31.74%。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事实真相，虚构资金用途，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骗取集资款数额特别巨大；在共同犯罪中，该犯系主犯；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5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7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立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74 号

罪犯侯东明，女，1983 年 7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08) 保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东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3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17年12月12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东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87 号

罪犯胡依琼，女，1986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依琼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依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3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依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68 号

罪犯黄彩美，女，1963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05) 保中刑初字第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彩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复字第 80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54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彩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48号

罪犯黄春利，女，1970年12月15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春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至2034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49号

罪犯黄春香，女，195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云3124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春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0年07月21日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以(2020)云3124执19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云3124执193号黄春香犯贩卖毒品罪罚金执行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11 号

罪犯黄光会，女，1972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光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2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445.1分。另查明，2017年07月1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06号

罪犯黄伟群，女，1969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伟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伟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8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至2027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11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伟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85 号

罪犯黄雪薇，女，1999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罗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雪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32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03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雪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46 号

罪犯吉此么俄阿木，女，1963 年 9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此么俄阿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吉此么俄阿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此么俄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82号

罪犯吉则么日勒，女，1965年4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6日作出(2014)宁法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则么日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28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则么日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61号

罪犯蒋瑶，女，1993年12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瑶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蒋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1年10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75 号

罪犯蒋云芳，女，1984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31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云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云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9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6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3 年 03 月 07 日缴纳人民币 1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来红波，女，197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来红波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违法所得 36 万元及涉案税款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来红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多次虚开增值税发票共计 3492

份，涉案金额共计 305528785.46 元，涉及税款共计 39292451.14 元，数额巨大，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19 分；2023 年 03 月 16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来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95 号

罪犯朗木汪，女，1960 年 4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3123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木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朗木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14 号

罪犯朗相凹，女，196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1) 保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相凹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22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4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相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45 号

罪犯雷晓芳，女，1987年6月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4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晓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3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357.9分。另查明，该犯2018年03月26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2019年02月14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19年03月0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执118号执行裁定，终结（2012）保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雷晓芳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16 号

罪犯李爱琼，女，1987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5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爱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4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1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1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1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590.4分。另查明，2018年06月26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爱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15 号

罪犯李彩芬，女，1969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彩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彩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2月11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彩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80号

罪犯李翠兰，女，1971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4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翠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57 号

罪犯李翠，女，1965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05) 德刑初字第 1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5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29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70号

罪犯李怀针，女，1976年10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6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怀针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1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怀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93 号

罪犯李菊珍，女，1963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08)临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菊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2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菊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01号

罪犯李明团，女，1979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0日至2029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71号

罪犯李荣燕，女，1985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0日作出(2022)云0924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被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4214.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2年04月20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2022)云0924刑初47号判决书，罚金已缴纳；2023年08月16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复函示：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四千二百一十四元已执行并全额执行到位。期内月均消费8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62 号

罪犯李三妹，女，1973 年 3 月 1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3124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2 年 01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99 号

罪犯李树芹，女，196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05) 保中刑初字第 6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复字第 105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13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4月09日缴纳人民币2500元,2020年09月11日缴纳人民币1300元,2023年03月16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99号

罪犯李树琼，女，1973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9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因病于2019年03月01日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病情不符合于2021年06月23日决定收监执行，2021年07月09日收监。2018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39号

罪犯李素玲，女，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素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素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1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2029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9 年 07 月 1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执 1032 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李素玲嫂嫂杨太凤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到本院要求代为履行没收财产刑，并代为缴纳执行款人民币 10000 元，同时向本院提交了镇康县勐捧镇石桥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家庭成员已无力再替李素玲缴纳罚没款，终结本院（2016）云 05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素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03号

罪犯李小梅，女，1976年08月0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6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5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08 月 3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57 号

罪犯李小石，女，1986 年 6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3103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17 号

罪犯李艳，女，198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922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2 年 08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19 号

罪犯李腰珍，女，1972 年 4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腰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07月18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腰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李正菊，女，1980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7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正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至2036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67号

罪犯李忠芳，女，1977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07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41 号

罪犯林美秀，女，1990 年 7 月 22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美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 2019 年 06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4.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美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10 号

罪犯刘恩云，女，1953 年 3 月 26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恩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恩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78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恩云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6年12月02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17年11月22日缴纳人民币17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86 号

罪犯刘玲，女，199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923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玲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3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31号

罪犯刘明春，女，1977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6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明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7)云07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31号

罪犯刘晓艳，女，200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云0623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晓艳退赔赃款5500.00元给被害人翁飞。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1年11月25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3年05月15日盐津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623执722号结案通知书示，刘晓艳诈骗罪退赔一案，移送执行标的5500元，经本院立案执行，已执行到位5500元；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

人财物 66214 元，诈骗 4 人，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12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37 号

罪犯龙芝莲，女，1986 年 01 月 3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芝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3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417.2分。另查明，2022年07月1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执275号执行裁定书示，2022年03月28日龙芝莲亲属向本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10000元，终结本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龙芝莲“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芝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62 号

罪犯鲁莲惠，女，1971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莲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莲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3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莲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88号

罪犯罗石兰，女，196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7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石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石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6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2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1.23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石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15 号

罪犯罗旺坐，女，1985 年 9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旺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旺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7)云刑终字 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旺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67 号

罪犯罗文琴，女，1982年7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20日作出(2005)思中刑三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3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8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1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536.6分。另查明，2017年11月23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23 号

罪犯罗小康，女，1977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926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0 年 01 月 0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36 号

罪犯罗云凤，女，1983年5月4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1日作出(2005)丽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罗云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秀菊经济损失67291.45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云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3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6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14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7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0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4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5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6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 2023年02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443.5分。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2007年05月24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丽中执字第08号民事裁定, 对本院[2005]丽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即由罗云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秀菊经济损失64241.45元(扣除已给付的3000

元)中止执行,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4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51 号

罪犯马寿明，女，196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710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寿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寿明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07号

罪犯马玉朋，女，1970年09月0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15日作出(2005)思中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31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8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0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1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5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7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2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5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0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88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玉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27 号

罪犯密木四，女，1957 年 6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3123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木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18 年 12 月 20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 (2018)云 3123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书示，已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19 年 02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900 元，2019 年 02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4100 元，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97 分，月均扣分 3.13 分。期内月均消费 9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91 号

罪犯明定凤，女，1980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定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明定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8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9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5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3月13日缴纳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03月16日缴纳人民币20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定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71 号

罪犯木如锐，女，1970 年 5 月 1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3124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如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84.5 分。另查明，2021 年 08 月 29 日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以 (2021)云 3124 执 483 号执行裁定书示，该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4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如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20号

罪犯穆世兰，女，1966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5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世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7月0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59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穆世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世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474 号

罪犯潘圣菊，女，1984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中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05) 德刑一初字第 9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圣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潘圣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2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13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圣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46 号

罪犯彭贵美，女，1973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贵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2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贵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00号

罪犯彭世群，女，1970年05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9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世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世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65 号

罪犯彭顺群，女，1977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07)昆刑三初字第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顺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顺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09月25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顺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80 号

罪犯邱嗣敬，女，196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嗣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嗣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18 号

罪犯屈生琴，女，1974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生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屈生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5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生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68号

罪犯曲莫莫阿作，女，1978年1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莫莫阿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莫莫阿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28 号

罪犯曲木么尔各，女，1952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1)丽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么尔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么尔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32号

罪犯曲木子，女，1979年12月1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德昌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35 号

罪犯饶红群，女，1987年4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092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红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罗自良、罗自强、饶红群、杨世琪、李美香共同退赔被害人李文人民币10846元；责令饶红群、杨世琪、共同退赔被害人李文人民币8062元；责令罗自良、饶红群、涂永群共同退赔被害人吴汉军人民币 $3330 \div 4 \times 3 \text{人} = 2497$ 元（本案同期审理另案被告人亦进行退赔）；责令罗自良、饶红群、罗自强、罗丽书、李美香共同退赔被害人王小涛人民币2125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宣判后，被告人饶红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5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3月06日缴纳人民币3500元，2023年03月27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3年05月15日缴纳执行款7735.2元，2023年5月15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出具关于饶红群刑事涉财执行情况说明，判决书第十项责令退赔受害人部分共计7457.5元，家属饶红艳代为缴纳7735.2元，其多缴纳部分277.7元本院依程序退还代缴人。被执行人饶红群在（2021）云092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中有关罚金、违法所得、退赔受害人损失及其涉案车辆均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红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26 号

罪犯荣木松，女，1967 年 3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66 号

罪犯沙吉旦木·艾买提，女，1974年4月17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15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6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吉旦木·艾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吉旦木·艾买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05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4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吉旦木·艾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33 号

罪犯尚木果，女，1977 年 4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小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7) 德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6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1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567.4分。另查明,2018年01月24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27 号

罪犯尚木笼，女，1962 年 8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05号

罪犯尚木汤，女，1974年09月2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汤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05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3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12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3)云31执12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81号

罪犯尚约问，女，1979年9月1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4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约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约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40号

罪犯沈晓洁，女，1992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2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晓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06月23日缴纳人民币5000

元，2018年8月18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18年8月2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执172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晓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05号

罪犯帅金轩，女，1964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31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帅金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帅金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30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5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3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5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0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1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0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 2017年11月15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38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帅金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73 号

罪犯双春兰，女，1987 年 0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双春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7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05月20日至2027年0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1月12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0年04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执122号执行裁定书示，双春兰的家属于2020年03月27日代缴没收款人民币10000元，通过调查，未查到双春兰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中对双春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双春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63 号

罪犯苏建翠，女，1982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建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30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建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09号

罪犯孙俊，女，1964年5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0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5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0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2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1月30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2022年11月2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650号执行裁定书示，对被执行人孙俊在交通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的存款共计4452.82元，本院依法扣划并上缴国库。其家属自愿帮助代行缴纳1000元，并上缴国库。对本院(2007)临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42 号

罪犯唐佳，女，1994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大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9 年 03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29 号

罪犯唐木背，女，1956 年 5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木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木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30号

罪犯陶安梅，女，1977年11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1日作出(2018)云0926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安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81 号

罪犯陶春秀，女，1973 年 3 月 1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春秀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春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6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30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春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50号

罪犯特久莫依芝，女，1975年7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特久莫依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特久莫依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32 号

罪犯田爱荣，女，1957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咸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07) 德刑初字第 7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爱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复字第 2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8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0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1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6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8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29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4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58分, 月均扣分4.16分; 期内月均消费60.51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田爱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89号

罪犯田文婷，女，1977年4月2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3103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文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18年04月27日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以(2018)云3103执111号执行裁定书示，责令被执行人田文婷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终结（2018）云 3103 执 11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文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涂仕均，女，1972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阆中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05)临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仕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49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3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06月28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仕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56号

罪犯汪敏，女，1990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702刑初5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12月3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58 号

罪犯王代蓉，女，1975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代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代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第 1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代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76 号

罪犯王花，女，1984 年 11 月 7 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07) 德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累计余分 515 分。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02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13 号

罪犯王华，女，1995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0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20号

罪犯王磊，女，1988年10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荥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902刑初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2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42 号

罪犯王美仁，女，1970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04）西法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美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美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7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美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5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5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

第 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3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累计余分 400.9 分。另查明，2017 年 08 月 10 日缴纳人民币 5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美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16 号

罪犯王明艳，女，1976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4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7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97号

罪犯王木门，女，1981年08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木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4月27日至2030年0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木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10 号

罪犯王天慧，女，198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05)昆刑三初字第 5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92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12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8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3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12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0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 2023年03月17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03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天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72 号

罪犯王小软，女，1952 年 3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3122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0 年 07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77 号

罪犯王秀芹，女，196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17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01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6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54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3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340.3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43号

罪犯王友仙，女，1972年6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710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仙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及同案以出卖为目的，共同跨国拐卖越南籍妇女2名，该犯单独拐卖越南籍妇女4名，至案发时，尚有两名被拐卖的越南籍妇女下落不明，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9分。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71 号

罪犯王元花，女，1971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元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元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4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10月31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元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94号

罪犯韦光英，女，1969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10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光英犯拐卖人口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期内月均消费12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光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34号

罪犯韦国兰，女，1989年3月1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国兰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5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2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487.7分。另查明，2017年07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60号

罪犯文义飞，女，1992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8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义飞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03号

罪犯相轮，女，1974年02月0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1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1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487 号

罪犯肖梅莲，女，198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梅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8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1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0日至2031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梅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95号

罪犯熊美兰，女，1977年9月2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8日作出(2019)云3123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美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19年10月0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25 号

罪犯熊青莲，女，1967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青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青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9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青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17 号

罪犯熊秀芬，女，1969 年 9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1)临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秀芬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秀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6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12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0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5月2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55 号

罪犯徐庭英，女，1972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06) 昭中刑一初字第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庭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徐庭英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国、李波玲经济损失计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王大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国、李波玲经济损失计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王家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国、李波玲经济损失计人民币三千元，三被告人负连带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58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1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8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6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2023年03月17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执48号函示, 2023年02月14日李波玲代徐庭英缴纳赔偿款10000.00元, 2023年03月09日被执行人王大勇缴纳赔偿款20000.00元, 申请人李国、李波玲同意放弃追偿王大勇剩余10000.00的赔偿款, 被执行人王家超已死亡, 申请人李国、李波玲同意放弃王家超赔偿款3000.00元, 现(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四项中附带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完毕, 被执行人徐庭英民事赔偿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庭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徐有艳，女，1977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07) 保中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有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有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04号

罪犯徐元巧，女，1982年5月9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旬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1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1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元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元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9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6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3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元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64号

罪犯许建春，女，1976年2月2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建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3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建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

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9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11月13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56 号

罪犯许芹和，女，1969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06) 保中刑初字第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芹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复字第 41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4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6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芹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34号

罪犯杨阿干，女，1970年4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1日作出(2017)云0724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阿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阿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07刑终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阿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475 号

罪犯杨波，女，1978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17 年 06 月 2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63 号

罪犯杨翠珍，女，1965 年 8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08) 保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翠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7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杨翠珍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3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9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8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53 号

罪犯杨家兰，女，1968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3) 保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家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7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77号

罪犯杨金芝，女，1937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6日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4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管理；201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68号

罪犯杨兰，女，1964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10月13日缴纳人民币5000

元，2019年08月19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22 号

罪犯杨丽仙，女，1971 年 6 月 2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2)怒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7 刑更 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7年07月03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33执1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33执13号案件的执行，系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02号

罪犯杨明琴，女，1979年3月20日出生，仡佬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3 月 0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杨佩，女，1991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3 年 06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杨芹，女，1972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1 年 09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74 号

罪犯杨松平，女，198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江口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08)德中刑初字第 5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丽中刑执字第 2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丽中刑执字第 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7 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25 号

罪犯杨允璧，女，1970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08)德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允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允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617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6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丽中刑执字第 1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丽中刑执字第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7 刑更 1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允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杨转娣，女，1975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08)德中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转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7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3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转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69号

罪犯易晓青，女，1968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2日作出(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晓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易晓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4月05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1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5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3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2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14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6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 2023年03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341分。另查明, 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200.20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易晓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44 号

罪犯尹丽华，女，1978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31 执 422 号结案通知

书示，“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部分已执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2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79 号

罪犯尹早芹，女，1965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3103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早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早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76号

罪犯余登芬，女，1965年3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登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登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07号

罪犯余国珍，女，1975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1日作出(2014)华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国珍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0日作出(2014)丽中刑终字第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期内月均消费17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国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30号

罪犯余麻锐，女，1968年2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4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麻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2016)云刑终6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至2029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3

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8年12月18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73 号

罪犯余平顺，女，1984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平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1 年 05 月 1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

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31执102号执行裁定书示，将被执行人余平顺缴纳的人民币5万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8）云3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罚金人民币2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平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89 号

罪犯张成芬，女，1970年3月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27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1

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4月03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1年03月0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在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96号

罪犯张光彩，女，1987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09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继续追缴，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张光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8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9月01日缴纳人民币

10000.00 元，2023 年 05 月 26 日缴纳人民币 60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93号

罪犯张弘，女，1979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092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弘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弘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弘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69-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张弘撤回上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2 年 04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张克莲，女，1979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克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被告人邱明杰涉案的中国银行账户（621785270001261908）实施冻结时的账户余额 141200.14 元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李敏，不足部分继续向被告人张克莲、邱明杰、吴云春追缴；被害人张世萍、史映琼、张世红、王红珍、肖义兰、杨越、王家贵、甘凤萍、普珍桂、樊帆、于最雄、王文兰、杨荟林、杨春美、禹丹丹、杨白芬、李红兵、何光毅、王喜云、阮永萍等被骗款项依法向被告张克莲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张克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主犯，诈骗金额1200余万元，诈骗21人，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31.3分；2019年10月2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执83号之三十二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12月06日下账退赃人民币17942.28元。期内月均消费21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克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704号

罪犯张兰（自报），女，1979年02月2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4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05月11日至2024年0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02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468.9分。另查明，2018年02月2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0年07月30日缴纳人民币9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张立华，女，1973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05) 德刑一初字第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立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15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54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6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2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6月2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343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贰千元(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05)德刑一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43 号

罪犯张丽丹，女，1997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闽清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23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丽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02 月 0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5.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00号

罪犯张柳兰，女，1963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柳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06月26日缴纳人民币3000

元，2023年06月1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22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张柳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柳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52 号

罪犯张敏，女，1974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69 号

罪犯张木果，女，1977 年 4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0) 德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木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1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276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1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177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张木果缴纳的人民币 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0）德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38号

罪犯张木兰，女，1986年1月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5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木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4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79号

罪犯张艳芬，女，1976年10月2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9日作出(2007)丽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张艳芬、何金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易云华、易超、易珏、谭明顺、陈国英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艳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艳芬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1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

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6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5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8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2023年03月30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示: 2007年12月11日家属代张艳芬、何金生缴纳了40000元赔偿款(剩余30000元未执行), 被告人张艳芬、何金生的财产刑部分执行完毕; 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35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张艳，女，1974 年 3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48号

罪犯张英兰，女，1966年8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1993年08月0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2001年02月2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7年02月24日刑满释放。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5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7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英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87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英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66 号

罪犯张中花，女，1971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0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中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30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49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中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61 号

罪犯张自敏，女，198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敏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28 号

罪犯赵丽珠，女，1956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丽珠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赵丽珠的违法所得由侦查机关予以追缴，并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1月09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3年03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56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诈骗金额1481.928万元，诈骗79户（人），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9分。期内月均消费14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丽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47号

罪犯赵莉莎，女，1993年10月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莉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5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莉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618号

罪犯赵青，女，1992年8月2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1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54号

罪犯赵小三，女，1969年2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9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4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5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5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9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84 号

罪犯郑吉会，女，1968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吉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郑吉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20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4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该犯因病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2014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继续保外就医一年，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监

狱管理局批准收监执行，2016年05月08日执行收监；于2018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吉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35 号

罪犯郑永梅，女，197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永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永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40号

罪犯周丽，女，1980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06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472号

罪犯周所留，女，1969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所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所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541号

罪犯朱嘎飘，女，1972年8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0826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嘎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8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嘎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559 号

罪犯朱加琼，女，1975 年 6 月 1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2003 年 11 月 11 日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临沧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月 16 日决定取保候审，2004 年 6 月被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加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前罪被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加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2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加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三女监减字第 696 号

罪犯左安芹，女，1969 年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04) 大中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安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左安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05) 云高刑终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左安芹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3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14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1月至2023年05月累计余分570.8分。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安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3年11月23日